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4

项目名称: 肃南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眼科超声乳化仪)第二次

甲 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 方: 甘肃中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3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甘肃中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肃南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眼科超声乳化仪）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JYZC2024GK-064

(2) 采购计划编号：无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采购眼科超声乳化仪一台

2、品牌：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MD-480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标的名称：眼科超声乳化仪一台

关键部件：主机、手柄 品牌：迈达

型号：MD-480A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7)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8)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9)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否 ”

(10) 合同是否分包： “ 否 ”

(11) 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小型企业 ”

(12)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否 ”

(13)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否 ”

(14)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否 ”

(15)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16)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否 ”

(17) 是否涉及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产品： “ 否 ”

(18)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2.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合同金额小写： ¥354800.00 元

大写：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4. 合同履行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2) 履约地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安装调试正常后 10 日内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 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 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配置、关键部件、注册证、检验报告、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承诺）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产权过户登记）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眼科）。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整机质保一年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一年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一小时 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24 小时以内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 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 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合同条款 2. (1)、(2)。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 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一年质保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修期内的服务为原厂现场服务。
- (2) 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停机时，要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发生故障的产品。
- (3)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后期免费升级，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 (4) 保修期内，免费为用户方开发并开放所需接口。
- (5) 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 (6) 乙方需免费提供省内正高级放射专家线下三年对口帮扶协作。
- (7) 乙方需免费提供系统免费无限升级服务。

2. 响应时间：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 现场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2 小时内 及时修理、重作、24 小时内 更换故障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力承担。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 30 天内、规定的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 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甲方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

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招标，不存在相关情况。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		区嘉峪关西路 399 号 三层
联 系 人	常海龙	联 系 人	蔡小旭
联系电话	0936-6124967	联系电话	15393066888
通信地址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 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 区嘉峪关西路 399 号 三层
邮政编码	734400	邮政编码	730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22243858013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CU1R7L
		开户名称	甘肃中晟源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兰州瑞德 摩尔支行
		银行账号	27033338090000418 1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备注
1	设备名称：眼科超声乳化仪	/
1	1、超声乳化	/
2	1.1. 频率：≥40KHz	/
3	★2、工作方式：连续、脉冲、线性、爆破。	/
4	2.1. 连续：乳化头连续工作在设定的工作点上, 设定范围 0~100%。	/
5	2.2. 脉冲：乳化头以脉冲方式工作，脉冲频率范围 1~99Hz，可调；占空比可调。	/
6	2.3. 线性：乳化功率随脚踏开关控制的变化而线性变化，变化范围 0~100%。	/
7	2.4. 爆破：按预先设置的功率输出，单词爆破时间由设定的脉宽决定，间歇时间：0~1.5s 、工作时间：5~100ms。	/
8	2、灌注/ 抽吸系统	/
9	2.1. 蠕动泵驱动。	/
10	★2.2. 最大流量：40ml/ 分。	/
11	2.3. 最大负压：500mmHg。	/
12	2.4. 回吐流量：≥20ml/分。	/
13	3、玻璃体切割	/
14	3.1 切割动力：空气泵驱动。	/
15	★3.2. 切割频率：单次模式、20-600 次/分两种模式。	/
16	3.3. 最大负压：500mmHg。	/
17	3.4. 最大流量：40ml/分。	/
18	4、电凝	/
19	4.1. 最大功率：10W±20%（200Ω 负载）。	/
20	4.2. 双极电凝：功率设定范围 0~100%。	/
21	5. 功能要求	/
22	5.1. 彩色触摸液晶屏，中英文双语切换，双语语音提示。	/
23	5.2. 参数预置功能，存储 5 组及以上工作参数。	/
24	★5.3. 自动测试功能，提示系统管路及手柄情况。	/

25	5.4. 前方保护灵敏度设置。	/
26	6. 超声乳化仪配置清单	/
27	6.1. 主机： 1 台	/
28	6.2. 脚踏开关： 1 个	/
29	6.3. 超乳手柄： 2 个	/
30	6.4. 超乳手柄针头（30°）： 1 只	/
31	6.5. 超乳针头扳手： 1 个	/
32	6.6. 注吸手柄： 2 个	/
33	6.7. 硅橡胶医用导管： 2 套	/
34	6.8. 超乳/注吸灌注套： 2 个	/
35	6.9. 超乳/注吸测试帽： 1 个	/
36	6.10. 玻切头： 1 个	/
37	6.11. 玻切灌注套： 1 个	/
38	6.12. 双极电凝手术器（带线）： 1 个	/
39	6.13. 熔断器（2A）： 2 个	/
40	6.14. 电源线： 1 根	/
41	三、项目完成时间	/
	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
42	（一）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43	2. 安装调试要求：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
44	3.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
45	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截图或彩页，并加盖公章；	/
46	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 引起	/

	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7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48	（二）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保修期内的服务为原厂现场服务。	/
49	（2）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停机时，要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发生故障的产品。	/
50	（3）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后期免费升级，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
51	（4）保修期内，免费为用户方开发并开放所需接口。	/
52	（5）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
53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
54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
55	4. 服务质量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56	（三）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 人员齐备，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 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所 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 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
57	（四）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由投标人提供。	/

58	1.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安装、设备和系统使用培训等。	/
59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
60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
61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
62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63	七、质保期：1 年	/
64	八、项目验收： (一)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65	(三) 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附件 2

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备注
1.1.2	采购人单位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明花路 121 号 联系人：常海龙 联系电话：0936-6124967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 180 号丹马时代城商住楼 B1 号 205 铺 联系人：张建岷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
1.2.1	项目名称：肃南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眼科超声乳化仪）第二次	/
1.2.2	项目编号：SJYZC2024GK-064	/
1.2.3	采购内容：采购眼科超声乳化仪一台	/
1.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2.5	项目预算：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
1.2.6	项目属性：货物	/
1.2.7	所属行业：工业	/
1.4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	/

	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 号）。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注：2024 年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注册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3）提供 2024 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 2024 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	/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0.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

	偏差范围：第三章中招标内容与参数 最高项数：33 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媒体发布	/
3.2.1	投标语言中文	/
3.2.2	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3.1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
3.3.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安装费、检测、调试、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与履约验收”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3.3	投标最高限价	/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 360000.00)	
3.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照交易平台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所有盖章应合法有效。	/
3.6.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数字证书及驱动栏目下载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按照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在系统平台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3.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3.7.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1. 递交地点：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详细地址： http://60.165.196.18:8090/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
4.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4.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人民币玖仟元整（¥ 9000.00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
4.3.4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支行	/

	账 号：291332400001193724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 180 号丹马时代城商住楼 B1 号 205 铺 联系人：张建岷 联系电话：18093685559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1.1 (A)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详细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
6.4.1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
7.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
8.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
1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
13	其他说明★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	/

	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 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 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三、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四、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要求: (一)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四、	2. 安装调试要求: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及中文操作手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	3. 售后服务要求: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 免除人工费, 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投标文件必须分别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提供正式的承诺并加盖公章;	/

履 约 验 收 四、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四、	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截图或彩页，并加盖公章；	/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四、	5.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四、	6.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二）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 1. 技术支持的手段、方式 （1）保修期内的服务为原厂现场服务。 （2）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维修和维护，因维护可能导致系统停机时，要在 24 小时内无偿更换发生故障的产品。	/

验收四、	(3) 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及软件的后期免费升级, 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4) 保修期内, 免费为用户方开发并开放所需接口。 (5) 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及技术指导。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四、	2. 响应时间 投标人和厂商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 必要时必须提供现场服务。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四、	3. 故障修复时间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 投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恢复正常运行。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履约验收四、	4. 服务质量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详细列出保修方案、技术支持方案, 一经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	(三) 技术支持队伍 为了保质保量的做好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的技术支持队伍必须人员齐备, 自身技术素质要过硬, 要有类似此项规模项目的经历和必要的经验及必要的服务意识。要求投标人详细列出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数量、	/

履 约 验 收 四、	所作过的项目简历、学历等相关信息。另外各项目组的技术支持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四、	（四）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培训技术人员，资料费、教师讲课费、教材费等一切与培训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提供。 1. 培训内容包括硬件软件安装、设备和系统使用培训等。 2. 现场实践技能培训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培训采购方 2-3 名技术人员，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能够了解设备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操作及基本故障的判断和排除，最终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培训结果作为验收的一部分。 3. 集中理论培训是指将设备使用单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在一起做理论培训并承诺能够达到的培训效果。 4. 投标人必须保证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教学，否则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翻译。	/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五、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
第 三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六、	质保期：1 年	/
第 三	项目验收：	/

章 采 购 需 求 及 履 约 验 收 八、	(一)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 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货物部分提高了使用要求和功能的或属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使用要求和功能，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投标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 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	--

附件 3

配置清单

MD-480A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脚踏开关	1 个
3. 超乳手柄	2 个
4. 超乳手柄针头（30°）	1 只
5. 超乳针头扳手	1 个
6. 注吸手柄	2 个
7. 硅橡胶医用导管	2 套
8. 超乳/注吸灌注套	2 个
9. 超乳/注吸测试帽	1 个
10. 玻切头	1 个
11. 玻切灌注套	1 个
12. 双极电凝手术器（带线）	1 个
13. 熔断器（2A）	2 个
14. 电源线	1 根
15. 使用说明书	1 份
16. 合格证	1 张
17. 产品三证	1 套
18.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表	1 张
19. 装箱单	1 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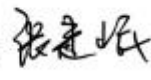
肃南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眼科超声乳化仪）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JYZC2024GK-064

甘肃中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肃南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眼科超声乳化仪），于2025年01月21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叁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大写）¥354800.00元（小写）。请于1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1月22日